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91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郭書好

被告 康瑞麟

訴訟代理人 康炳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